

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背景及过程

2021年我市对《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办法》为保障我市储备粮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出台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的修订，原有《办法》与新出台的上位法不尽一致，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储备粮管理实际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提升依法管粮水平，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我局牵头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次《办法》的修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做好修订工作，我局通过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内部讨论、召开座谈会（12家粮食储备企业）、书面征求意见（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12家相关职能部门）、网上公开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共征集到意见8条，并进一步修订完善，后报市司法局对《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形成了今天的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一）整体框架。修订前的《办法》七章43条，修订后的《办法》8章49条，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计划管理、第三章

储存管理、第四章轮换管理、第五章储备动用、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

(二) 修订内容。该《办法》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1. 调整储备粮规模。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要求，原粮储备规模由全市城镇人口每人每天 0.5 公斤 3 个月市场供应量，修订为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粮食调控需要，在现有基础上可适当增加原粮储备规模。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从全市城区常住人口 10 天供应量调整为 15 天，并对食用植物油储备规模做了明确要求。

2. 调整应急成品粮补贴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重新核定了成品粮补贴标准，由每年每吨 300 元提高到 400 元，充分调动粮食企业储备积极性，确保储备规模落实。

3. 重新核定原粮轮换入库成本。增加了如遇粮食价格波动较大等特殊情况下，可由本级财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根据竞价交易或者收购价格及相关费用共同商定核定成本相关内容，有效解决原粮储备轮换收购成本问题。

4. 调整轮换费用补贴方式。轮换费用的拨付方式由每年平均分配，修改为每年按照轮换计划数预拨 80%，完成轮换任务并验收合格后，再补拨 20%，有效调动企业轮换积极性，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

5. 增加了安全生产和信息化监管相关内容。明确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粮

食监管信息化平台，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储存状况等实行动态监管。粮食储备企业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储备粮信息管理规范要求，保障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及硬件安全运转相关内容，确保储备粮存储安全。